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业项目招引公告

2010年,本着"以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就业能力、孵化创业人才、培育创业文化、推进科技创业"的目的,我校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创建了南京市唯一设在高校的大学生创业园,着力打造以服务大学生实习、实训、创新、创业为核心的"双实双创"基地。2011年获国家教育部、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至今,创业园入驻大学生创业企业(项目)近30家,提供创业实训500多人次、实习和就业岗近300个,其中有来自香港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10余个非南京工业大学的博硕士大学生创业团队,多个企业申报或合作入围了南京321计划和获得了省市区各种创业计划资助项目,获得《中国教育报》、《南京日报》、《南京电视台》等媒体多次报道。目前,我校正与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规划建设"南京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虹桥基地)",即在学校虹桥校园分三期改造2万平方米载体,打造集大学生初始创业孵化区、成熟企业加速成长区、创业服务中心区兼有创业实训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园区。为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现公开征集大学生创业项目(团队);

一、项目要求

- 1、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毕业2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为主要负责人自主创办的在工商、税务部门依法登记的经济实体,大学生创业团队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有明确创业项目的大学生创业团队;
- 2、经济实体需有明确的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的项目以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研发、 文化创意等类型为主;
 - 3、遵守"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管理。

二、入园程序

- 1、申请入园团队向大学生创业中心提交《创业园入园申请表》和《创业(项目)计划书》等相关文件;接受由大学生创业中心组织的专家组评审;经评审、批准并向社会公示三天后,确定正式入园项目;正式入园项目填写并提交《入园申请认定表》;入园项目与大学生创业中心签订《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协议书》;大学生创业中心协助入园项目办理入园手续,并提供系列化服务。
- 2、入园项目进入园区孵化的时间原则上为一至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期限届满的, 应办理退园手续,对创业成功项目,推荐进驻产业园;违反"创业园"管理规定且拒不纠 正的,责令退出。

三、联系方式

- 1、项目申报人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入园申请表》,并提交内容详细的《创业(项目)计划书》(含项目简介、市场目标、项目可行性分析、投资方式、风险研究等内容),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371303107@qq.com。
 - 2、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83172205。
- 3、下载网址: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www.njutnsp.com,南京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 www.njsme.com.cn。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入园申请表》

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南京市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虹桥基地)